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信德

被　　告　林國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27,968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3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

附表：

一、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部分：依該房屋（不含基地）鑑價結果核定為3,178,000元。

二、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後開附帶請求返還自110年4月1日起算至今不當得利之金額，僅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7日；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，計為59個月又17天。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無權占有該房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每月20,000元，共1,280,000元部分：實算結果為1,190,968元（計算式：20000*(59+17/31)=1,190,967.742），原告顯係誤算，故以1,190,968元定之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擅自將該房屋附屬車位出租之不當得利

每月1,000元，共59,000元部分：實算結果為59,548元（計算式：1000*(59+17/31)=59,548.3871），依處分權主義，故按原告聲明59,000元定之。

三、合併計算：4,427,968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+59000=0000000）